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证券与资本市场 0001 号

致：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广玲律师和张甜甜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和误导之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370

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其他表明其身份及证明其资格的证件、证明等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和股东代表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签署日期出具，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耿哲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30,075,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无缺席股东。

公司股东均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075,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075,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075,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0,075,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75,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75,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21,052,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无弃权和反对票。关联股东济南和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济南
10767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李玲

张甜甜

日期：2020年5月8日

